

## 【自造實驗室筆記型電腦設備借用規則】

為了提供自造學習者良好的學習環境，特定本規則

- 一、 本自造實驗室**借與還**務必要有**經手人核章**，若無經手人核章，皆視為竊取，依法辦理。
- 二、 經手人核章是指要有老師、工讀生簽名或行政人員職章。
- 三、 設備的借用僅限**當日借、當日還**，一人限借 1 台，借用時間至 **17:30 截止**。
- 四、 若有特殊理由需借用 1 日以上，必須押證件並註記在備註欄，借用不得超過 2 日且數量不得高於 4 台。  
(因筆電借用控管數量在 25%以內)。
- 五、 若無法依照上述規則借還設備，列黑名單 1 次，一個月不得借用。累積 3 次，取消借用資格。
- 六、 若借用時期發生人為損壞及遺失，照價賠償。